

承诺函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本方拟受让_____（下称“标的房产”）
（项目编号：_____），承诺如下：

（1）本方已对标的房产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已充分清楚、理解和接受标的房产的外观、户型、面积、格局、质量、使用状况及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本次受让标的房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成为受让方后不以未查阅、勘察或未审慎查阅、勘察相关资料及标的现状或不了解标的房产状况和瑕疵为由，向转让方或交易所主张抗辩或不履行交易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退还标的房产、解除《资产交易合同》等）。

（2）本方已自行了解标的房产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并符合标的所在地相关部门和机构对购买者设置的资格条件。如因不符合标的房产所在地的买卖政策或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本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方同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本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

（5）同意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本方各自承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手续费及其他国家没有明确规定承担方的相关税费由本方承担；

（6）同意标的房产涉及的水、电和物业等相关费用，在标的房产交割（以实际交付之日为准）之前产生的由转让方承担，标的房产交割之后产生的由本方承担。

（7）若因本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房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方已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同意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交易合同》且扣除交易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后收回标的房产另行处置。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